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我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我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方宜宾金旅集团有限公司（原宜宾昌旅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集团）向本行申请续贷 495 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农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定价依据《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的通知》（兴宜银发〔2023〕19号）执行，授信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为资本净额为 26427.49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向单个关联方贷款 495 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87%，超过 1%，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全称	宜宾金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镇三角街南段 3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昌平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文化创意产业的规划、设计、投资、建

	<p>设和管理；文化旅游项目及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使用和保护；承办文化旅游活动；文化旅游商品开发、销售；道路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农副产品加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关联关系</p>	<p>2021年5月，金农集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认定金农集团为我行关联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3年5月，金旅集团由金农集团100%控股变更为由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100%控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相关规定，金农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能对金旅集团实施控制，因此认定金旅集团为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p>

三、定价策略

本次授信由金农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定价依据《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的通知》（兴宜银发〔2023〕19号）执行,授信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

四、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内部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第 1 号通讯表决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 1 号书面会签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表决程序。

特此公告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